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8月2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的各封信之后，谨通知你，1988年8月1日，以色列又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8名居民驱逐出境，他们其中6名是西岸人，2名是加沙地带人。他们由2辆民用汽车运送，通过赞里亚赫山口，越过所谓“安全区”，驶向黎巴嫩领土，被放置于西贝卡地区迈尔杰阿祖胡尔的黎巴嫩第一军哨所。

黎巴嫩政府认为，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驱入黎巴嫩境内，迄今已有28名，这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它强烈谴责这种行为明目张胆地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利用了黎巴嫩的领土，而这部分领土正是以色列以武力夺取并且迄今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而拒绝撤出的。

此外，这种驱逐行为本身便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与协定，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种行为反映出以色列的镇压政策，并且对要求以色列不得从所占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并坚请以色列遵守第四项

* A/43/150。

《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决议置若罔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哈里 (签名)
